

鸿实运动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12月31日，广东中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广宁县组织召开鸿实运动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鸿实运动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原名肇庆铂睿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二期（肇庆铂睿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之二，占地面积约为20000.03m²，建筑面积约为34310.8m²，总投资额为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500万元，年产塑料跑道材料聚氨酯胶粘剂A组分10000吨、塑料跑道材料聚氨酯胶粘剂B组5000吨、水性面漆1000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塑料跑道材料聚氨酯胶粘剂A组分10000吨、塑料跑道材料聚氨酯胶粘剂B组5000吨、水性面漆1000吨；二期年产EPDM橡胶颗粒7400吨。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项目劳动定员员工50人，20人在厂内住宿，不设置饭堂。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24年7月委托肇庆市中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4年7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鸿实运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4）11号）。2025年1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MA55XUB96W002U）。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一期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设计涂料制造、胶粘剂制造有机废气经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实际建设涂料制造、胶粘剂制造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RCO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组签名：

梁辛慧 梁秋 陈瑞 李雄 赵进 梁细华

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界定，项目以上变更不属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喷淋塔喷淋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汇入高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RCO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20m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直接由20m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DA003)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音等进行减振、隔声处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催化剂经统一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处理，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手套及抹布、原料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及滤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料及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高新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验收组签名：

梁卓慧 李松 陈方强 李松 李松 梁卓慧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的排放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总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总 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中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组签名：

李琳 陈云峰 李琳 李琳
梁年慧 梁年慧

《鸿实运动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阳	广东鸿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24617708	44120219800511051X
李远荣	广东肇庆高新区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432455554	341223198308261321
李永梅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41122197311015315
陈宝峰	肇庆市环利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50170991	441223198610106238
梁国雄	广东江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827408001	4411223197712060010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